

合同编号：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浚县



项目名称：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浚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浚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数量	价格 (万元)
1	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	依据地籍数据库相关标准，收集整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存量成果，数据入库与成果汇交，提交全套技术成果，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升级，增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办理功能，满足登记发证需要，提供验收支撑及质保技术服务。	1	51.5
合计				51.5

第二条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数据整理、建库、质量检查、成果汇总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入库汇交及验收工作。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全部工作完成，提交完整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且完成成果汇交后，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 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 233185047210001

电 话: 023-68632655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在双方商定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数据的整合、转换、质检、入库、调试等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二) 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成果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

(三) 如数据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电话咨询服务;
2. 远程服务;
3.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12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为甲方培训二或三名系统管理人员,使其能解决简单的网络故障和应用系统故障,并能配合乙方进行远程服务更快解决问题。

(四) 在项目验收后的免费服务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第六条 应用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需针对用户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协助乙方实施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 (三)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操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 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二)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 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三)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由于甲方或者第三方的原因, 造成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不能按时全面完成,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但乙方有责任待第三方因素消除后继续完成浚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建库项目;
- (二) 由于甲方人员对系统操作有误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 (三)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送给第三方使用; 甲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甲方不得将软件进行解密、反编译或解密销售。否则将按销售价格的 5-10 倍赔偿乙方损失。
- (四) 由于乙方的原因, 造成工程不能按时完成而延期或工程质量不合格, 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保密

- (一)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 长期。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可诉至项目所在地法院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浚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振东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葛新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